

2023年度嵩明县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消防救援大队	公示信息检查（重点检查事项）	检查对象信息检查、检查人员信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100%	2023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四条；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条；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十一条	县级组织检查	
2		公示信息检查（一般检查事项）	检查对象信息检查、检查人员信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小场所	5%	2023年1月—13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四条；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条；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2号）第十一条	县级组织检查	